

弘光科技大學 第 25 屆進修部畢業生聯誼會班級代表 推派通知單

主旨：敬請 貴班推派第 25 屆進修部畢業生聯誼會(以下簡稱畢聯會)班級代表乙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畢聯會班級代表（以下簡稱畢代）之職責、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代表參與畢聯會(33 班)各會務表決並反映與會業務相關之意見與建議。
- (二) 協助畢聯會各項決議之執行及工作分派。
- (三) 代表班級監督畢聯會經費之運用。
- (四) 任期為一年半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（新任畢代應參與上任前半年之幹部訓練）。

二、畢代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本校日間部各學制正式學籍，並為 115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學生。
- (二) 具認真負責之態度，能確實維護班級同學權益者。
- (三) 現為該班在學學生，曾任班級、社團或志工隊幹部者佳。具活動規劃優。

三、畢聯會幹部將於第一次畢代大會中，從各班畢代代表中遴選產生。

四、本單請畢代、導師簽章後，在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前繳回課指組 H101 室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課指組美娟（分機 1506）。

制別：☐夜二專 ☐夜二技 ☐夜四技

班級：☐一年級 ☐三年級 _____ 班

系所：☐妝品科 ☐美髮科 ☐護理系 ☐動保系 ☐營養系 ☐老福系 ☐醫材系
☐健管系 ☐妝品系 ☐美髮系 ☐幼保系 ☐文化設計系 ☐運休系
☐多遊系 ☐餐旅系 ☐食科系 ☐溝通英語系 ☐環安系 ☐智科系

※ 請畢代務必掃描加入群組，以利了解畢聯會訊息及 115 學年度畢業典禮資訊調查。



弘光25屆夜畢聯大會

弘光第 25 屆進修部畢聯會 LINE 群組

畢代學號：_____

畢代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